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晓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2020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

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1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资金、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继续拓展业务，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。鉴于上述原因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